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I)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預期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i)於2023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ii)於2023年5月15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或前後刊發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刊發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